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明武先生、陈银景先生、许云先生、游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8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1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收费将综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9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8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季若愚女士、孔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候选人吴明武先生	√
7.02	候选人陈银景先生	√
7.03	候选人许云先生	√
7.04	候选人游知女士	√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候选人刘文先生	√
8.02	候选人夏莲女士	√
8.03	候选人陈凌云女士	√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候选人季若愚女士	√
9.02	候选人孔峻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85、临2023-086）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3/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会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候选人吴明武先生	
7.02	候选人陈银景先生	
7.03	候选人许云先生	
7.04	候选人游知女士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候选人刘文先生	
8.02	候选人夏莲女士	
8.03	候选人陈凌云女士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	候选人季若愚女士	
9.02	候选人孔峻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明武先生、陈银景先生、许云先生、游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季若愚女士、孔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魏雄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占正奉先生、张家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魏雄文先生、占正奉先生、张家胜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林产化工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制浆研究室主任、技改办主任、产业部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等职，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参与和主持国家支撑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军工配套科研和技改项目、横向服务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主持开发和生产的产品涉及电气用纸、过滤用纸、建筑装饰用纸、卷烟用纸、农业用纸、书画用纸、医疗用纸、军工配套用纸等。完成的项目曾获轻工业部、黑龙江省、中国烟草总公司等科技进步奖。曾获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国防科技工业协作配套先进个人，中国造纸学会蔡伦科技奖。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究开发部主任、衢州分院院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莲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组织变革高管硕士学位。曾任长江商学院助理院长、北京清控道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上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经理，在工商管理及商业资讯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现任远见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版昆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凌云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为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在《会计研究》《科研管理》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余部。主持并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省部级重要科研课题和多项横向课题。2009年作为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科研课题组成员，参与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起草、意见征求和最终的定稿过程。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明武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曾任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泰盛进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银景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技术职称。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亚太造纸事业部总经理、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

许云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ICPA）、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美国供应管理协会注册供应管理专业人士（CPSM）、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论文导师。曾任公司造纸事业部供应链总监、马鞍山造纸基地财务总监、包装事业部综合管理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游知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IBM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首席数字官兼首席人力资源官。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若愚女士，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上海山鹰国际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孔峻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审计督察中心审计主管、经理、高级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督察中心审计总监。

被提名人陈银景先生持有124.50万股公司股票，许云先生持有309，025股公司股票，季若愚女士持有249，957股公司股票，孔峻先生持有11万股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游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明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情况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按照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二条	公司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150523317H。	公司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150523317H。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发挥主业优势，积极推进科技兴企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管理，向社会提供满意的产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经营宗旨:发挥主业优势，积极推进科技兴企发展战略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秉承守信、协作、求精、成就的核心价值观，强化企业管理，成为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的全球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4）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前款第（四）项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 …… （五）担保决策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 …… （五）担保决策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八）财务资助决定权：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证券部，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及时披露，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编号及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9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

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龙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高梯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海龙	2023年10月23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因执业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吴高梯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信永中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 万元，合计470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将综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